**生活美學館宴會廳租借使用申請單**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目的/活動名稱 |  | 參加人數 | 約 人 |
| 借用時間 | □ 年 月 日□其他  | □第一時段(上午9點至下午3點)□第二時段(下午4點至晚上10點) |
| 借用範圍 | □宴會廳 □新娘休息室 □表演準備室 □其他  |
| 借用設備 | □燈光音響投影設備 **15,000**元(贈送燈光秀約2分鐘) |
| 宴會廳費用(費用詳附表一) | □原訂價格新臺幣**60,000**元。□麥寮鄉民(5折)新臺幣**30,000**元。 (請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)□本所員工或台塑關係企業員工(5折)新臺幣**30,000**元。 (請檢附申請人相關員工證明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)。□鄰近鄉民(7折) 新臺幣**42,000**元。(大城、台西、四湖、崙背、  褒忠、東勢) (請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)。□公益及非營利團體優惠酌(免)收費用。 |
| 場地冷氣使用費 | □借用當日需使用冷氣新臺幣**5,000**元。□借用當日**不需**使用冷氣。 |
| 場地復原保證金 | □新臺幣**10,000**元。 |
| 所需費用總計 | 新臺幣 元整。 | 核定金額(公所填寫) | 新臺幣 元整。 |
| 切結內容 | 申請人(單位)於借用本場所前，已了解「**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ESG永續發展示範園區–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**」之規定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切結人： (簽章)身分證/統一編號： |
|  此致麥寮鄉公所申請人/單位： (簽章)聯絡電話： 連絡住址：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 辦 人 |  | 財 政 課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 主 計 室 |  |
| 決 行 |   **(一層決行)** |